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011 200011 股票简称：深物业 A 深物业 B 编号：2020-17 号

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14 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此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4 月 28 日（周二）上午 9:30。
 - (2)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4 月 28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 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4 月 21 日（周二）；

其中 B 股投资者最晚应在 2020 年 4 月 16 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该股东代理

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 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国贸大厦 39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如下内容：

- 1.00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00 2019 年度报告；
- 6.00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 7.00 关于 2020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 9.01 选举谢畅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见 2020 年 3 月 18 日、2020 年 4 月 8 日在《证券时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13 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 14 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14 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 15 次会议决议公告、董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等文件。

上述第 6 项、第 8 项、第 9 项议案，公司将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第 9 项议案涉及公司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00	2019 年度报告	√
6.00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9.00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 1 人
9.01	选举谢畅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或通讯登记

2、登记时间：2020 年 4 月 22 日至 2020 年 4 月 27 日工作日 9:00-16:30，2020 年 4 月 28 日上午 8:00-9:10，股东大会正式开始前 20 分钟停止股东登记。

3、登记地点：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国贸大厦 39 层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当日在国贸大厦 39 层会议室。

4、登记办法：

①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股东还需法人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②受股东委托出席会议的代表凭委托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③深圳市外股东可将以上有关证件传真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丁名华、陈倩颖

电话：0755-82211020

传真：0755-82210610

2、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交通及食宿自理。

七、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 13 次会议决议；
- 2、第九届监事会第 14 次会议决议；
- 3、第九届董事会第 14 次会议决议；
- 4、第九届监事会第 15 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7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0011；
- 2、投票简称：物业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监事（如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

股东可以在3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3位。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4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4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理本人参加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股东名称:

委托股东账号:

持股数:

受委托人姓名(签字):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人签名(盖章):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2020 年 4 月 28 日深物业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期间。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00	2019 年度报告	√			
6.00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9.00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 1 人			
9.01	选举谢畅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注：1. 上述第 1-8 项议案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
第 9 项累积投票，请填写同意票数，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表决意见栏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如果不同意该候选人就投 0 票。
2.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